

99年8月31日台文字第099014716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台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
- 第三條 申請人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講、讀、寫能力，且在原畢業學校各科成績均及格。
- 第四條 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教務處申請報考，經本校考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報考申請表一式，並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二份，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全部成績單二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四、推薦書五份。  
五、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六、中文留學計畫一份（須含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  
七、申請人護照影本二份。  
八、申請費新台幣一千元（或美金三十五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報考本校就讀，其應繳畢業證書，不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六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七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為外加名額，以該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八條 外國學生之報考申請，由教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含安排中國語文能力測試，須具有相當語言中心檢定高級程度），且辦理考試，並根據所訂標準，在核定名額內，由招生委員確定錄取名單彙整列冊，經呈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民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後，其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在學期間之學業輔導、考核由所屬系所辦理；生活輔導、連繫等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應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三條 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能逾學期三分之一。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到校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經所屬所長同意，並會教務處，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時，應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六條 凡依本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肄業期間成績優異者，由本校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辦理獎學金核給事宜。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八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